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蔡錦香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簡伯任律師

被告 蔡照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